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9頁。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7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	5
行使購回授權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推薦意見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0</b>
<b>附錄一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b>	<b>18</b>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執行董事：

黃業強 (主席)  
黃天祥 (副主席)  
黃慧敏  
申振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  
胡經昌  
楊俊文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須就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之資料：  
(1)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黃天祥工程師、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2)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上述建議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成員現時包括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副主席)、黃慧敏小姐、申振威先生、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出任主席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且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因此，黃天祥工程師、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黃天祥工程師、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天祥工程師，太平紳士**，四十八歲，於有利集團服務二十四年，為本集團副主席、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及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盈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緯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有利興建材有限公司及盈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工程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部署，以及監督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黃工程師致力引進綠色建築技術和綠色建材製造、預制件建築技術和開發自動化模具技術、節能機電系統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研究及發展項目，以滿足全球碳減排需求。

黃工程師持有英國修咸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地基工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黃工程師獲頒授香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及英國蘭開夏大學榮譽會士，以表揚其所作出的貢獻。

---

## 董事局函件

---

在公職方面，黃工程師獲政府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之主席、香港建造業議會會員、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之推動建築材料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成員。過往，黃工程師亦是香港建造商會會長、亞洲及西太平洋國際承建商聯合會主席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黃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獲選為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於學術領域內，黃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兼任教授、同時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科技學部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兼任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2001香港傑出數碼青年」及「2002紫荊花傑出企業家大獎」。

黃工程師乃黃業強先生之子及黃慧敏小姐之兄。

黃工程師的薪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供款，由董事局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況及彼之責任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支付約3,320,000港元以作為其薪金。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工程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胡經昌先生**，六十歲，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胡先生擁有廣泛之財務知識，並對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悠久經驗。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

## 董事局函件

---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享有固定年薪264,000港元，惟不會獲發任何額外薪酬、任何花紅付款或任何購股權。胡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俊文博士**，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從事玩具生產之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彼為香港、澳門、中國內地、美國及澳洲從事電子、貿易及農業等多個行業之公司之董事。楊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主席，以及世界總裁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功績勳章，一九九八年獲葡國政府頒授工業功績司令勳銜，於二零零一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專業功績勳章，及二零一零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金蓮花榮譽勳章，彼亦被選入《美國馬基上世界名人錄》及《國際專業人士名人錄》。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享有固定年薪264,000港元，惟不會獲發任何額外薪酬、任何花紅付款或任何購股權。楊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楊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綜合而言，董事局認為胡先生及楊博士各自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人均勝任向董事局就策略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局維持高標準管治之重要職務。雖然胡先生及楊博士於董事局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局認為胡先生及楊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於指定職責中表現出完全獨立及可靠之品格及判斷。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局函件

---

### 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某些例外情況外，額外股份配發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根據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38,053,6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87,610,720股股份)，並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內隨時行使。

###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3)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10%。

董事相信，此等建議與過往年度經股東批准建議相若，將為董事局提供具靈活彈性之審慎措施，以便進行對本公司有利之事宜。下文所載資料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6條)：—

#### (1)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8,053,60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第5(2)項決議案所界定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3,805,36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可能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 董事局函件

---

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2)項決議案)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1.18	1.09
八月	1.17	0.91
九月	1.13	0.94
十月	1.03	0.90
十一月	1.04	0.97
十二月	1.01	0.95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01	0.97
二月	1.10	0.98
三月	1.06	0.96
四月	1.03	0.97
五月	1.05	0.96
六月	1.03	0.9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1.02

###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 董事局函件

---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某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30,679,599股及29,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9.50%。本公司董事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8,053,6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至394,248,240股股份。黃業強先生透過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60,659,5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66.12%。據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構成任何影響。

###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局函件

---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自本公司股東最近一次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來，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過往修訂**」），惟綜合過往修訂之新公司細則尚未於其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採納。

董事局現擬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股東批准，以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新修訂**」），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之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及百慕達《公司法》近期作出之修訂相一致，以及正式採納綜合過往修訂及新修訂之新公司細則。

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修訂包括以下內容：

- 列入「主要股東」之定義；
- 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惟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制定查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或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方式；
- 除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局將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事宜須召開實質董事局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局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且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應包括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令其不得構成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或參與董事局會議投票之重大權益時，剔除其5%權益之豁免；

---

## 董事局函件

---

- 列入倘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其負債，則不會作出有關派付或分派之規定；及
-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職責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進行。

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現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以下目的：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及

(3)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現有釋義「附屬公司」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公司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A)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替代：

「7. (A) 在遵守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條(B)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3) 公司細則第1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替代：

「12. (A)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B)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C)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D)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9. (A)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託代表，則每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最少3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2)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持有獲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股東委託代表之人士 (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5)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0. 倘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 (除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外) 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 (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 立即或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遲於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30日。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之前，隨時予以撤回，但只能在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6)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1.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2.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97.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i)董事局不得由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局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公司細則獲選舉或委任。董事局須安排於其總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 公司細則第11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A)(2)(v)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及於現有(A)(2)(iv)段句末（分號後）增加「或」之字樣；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A)(3)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1條(A)(4)段全文，並用「特意刪除」字樣替代；

(10) 公司細則第13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末增加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1) 公司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50. 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A)段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7.(A) 在任何時間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

7.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X」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綜合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過往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黃天祥工程師、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4. 就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股份及(b)購回限額最多分別為20%及10%之股份。向股東徵求此等授權，旨在使董事得以把握任何有關時機，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謹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現有釋義「附屬公司」後增加以下之「主要股東」釋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原公司細則第7條為：

「7. (A) 根據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當時生效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就購買（或有關事宜）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已繳足或已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而購買或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的信託人作出或為有關僱員的利業而持有，而於各情況下，不論該等公司為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須有一名董事為獲有關公司支薪聘用或於其中擔任受薪職位，而就此，任何有關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可為或包括一項慈善目標。

(B)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表示倘董事退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倘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使用該等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將修訂為：

「7. (A) 在遵守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B) 特意刪除」

## 3. 原公司細則第12條為：

- 「12. (A) 除非股東名冊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及(如適用)登記處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確立之合理限制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2個小時。
- (C) 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100字(或如不足100字，則按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 (D) 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及(倘適用)於報章刊登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局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公司法可能准許之較長期間。」

將修訂為：

- 「12. (A)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B) 特意刪除
- (C) 特意刪除
- (D) 特意刪除」

## 4. 原公司細則第79條為：

「7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3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4) 持有獲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上述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將修訂為：

「79. (A)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託代表,則每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務。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最少3名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2)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3) 持有獲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委託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5. 原公司細則第80條為:

「80. 倘根據上述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除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及立即或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之決議案。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予以撤回,但只能在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將修訂為：

「80. 倘根據上述條文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須 (除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外) 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 (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 立即或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遲於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30日。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之前，隨時予以撤回，但只能在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6. 原公司細則第81條為：

「81.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將修訂為：

「81.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 原公司細則第82條為：

「82.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將修訂為：

「82.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原公司細則第97條為：

「97.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惟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公司細則獲選舉或委任。董事局須安排於其總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將修訂為：

「97.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若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屬永久性或僅限當時），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i)董事局不得由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局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公司細則獲選舉或委任。董事局須安排於其總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 原公司細則第111條第(2)、(3)及(4)段為：

「(2)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3)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4)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其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將修訂為：

- 「(2)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3) 特意刪除

(4) 特意刪除」

10. 原公司細則第133條為：

「133.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每位及全體董事(或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104(D)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集及舉行及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構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送予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由其簽署之文件。」

將修訂為：

「133.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每位及全體董事(或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104(D)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集及舉行及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構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透過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送予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由其簽署之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1. 原公司細則第150條為：

「150. 股息不得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有關溢利按公司法確定)以外之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將修訂為：

「150. 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2. 原公司細則第167條(A)段為：

「167.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進行。」

將修訂為：

「167. (A) 在任何時間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進行。」